

國立成功大學第 79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

出席：黃正弘、陳東陽、李俊璋、賴明德、董旭英(林志勝代)、詹錢登、黃悅民、楊朝旭、蘇芳慶(張志涵代)、楊永年、陳政宏、李朝政、楊明宗、陳寒濤、吳光庭、李振誥、王健文、蔣榮先、蔡朋枝、王士豪、吳秉聲、杜明河、林裕城、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吳豐光、林正章、許育典、簡伯武、張俊彥、楊俊佑(吳俊明代)、游勝冠、許瑞榮、姚昭智、廖德祿、李德河、陳培殷、梁從主、洪敬富、黃浩仁、戴華、陳引幹(陳東煌代)、林大惠(曾庭科代)、林財富(陳偉聖代)

列席：湯堯、李文熙、王效文、楊瑞源、蔡秉欣、莊鈞卉、楊婷云、林意茵、趙婉玲、林淑白
紀錄：李佩霞

壹、頒發陳東陽副校長兼研發長等 4 人感謝狀各 1 幀

- 一、陳東陽研發長：督導「教育部 104 年統合視導」工作，使訪評工作圓滿完成，順利通過視導審查，提升校譽，貢獻卓著。
- 二、李俊璋主任秘書(前為環安衛中心主任)：協助辦理「教育部 104 年統合視導」工作，使訪評工作圓滿完成，順利通過視導審查，提升校譽，貢獻卓著。
- 三、蔣榮先中心主任：督導本校檔案管理資訊化業務執行，對本校獲得教育部 104 年度部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評列優等，貢獻良多。
- 四、陳政宏館長：督導本校檔案管理應用及校史館業務執行，對本校獲得教育部 104 年度部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評列優等，貢獻良多。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p.8)，確認備查。

- (一)第 4 案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李主秘補充說明：針對本校目前領月薪的臨時工休假等相關規定，已於勞資會議作成決議，請人事室提供人事相關法規送研發處彙整，請研發處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做專案報告，讓一、二級主管都能了解。
- (二)第 8 案「識別管理系統」補充說明：
 1. 計網中心蔣主任說明：刻正辦理字體採購作業。字體之標準顏色、色塊字型等取得權利後，就會放在全校網頁上。
 2. 李主秘說明：CIS、名片、簡報要有對應的字體才完整，製作公司有字體授權的限制，但是大家不一定會使用授權的字體，因此請研發處將樣式簽准後，先公告使用；待將來字體採購完成，再補上，以利推廣時效。

二、主席報告：

- (一)為讓各位老師對外簡介本校，請國際處提供 1 份成大英文簡報標準版，在 8 月 29 日之前送各學院，請學院多多回饋提出意見，並於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前收到大家的意見並盡快定稿，以後可以提供大家使用。
- (二)今日是 8 月 1 日之後第 1 次主管會報，首次邀請各副主管參加。目前減少主管會報開會頻率，增加行政會議開會的次數。日後若各位副主管時間許可的話，

歡迎來參加主管會報，但不強制，希望多增加意見交流，保持機動的形態。本學年加入 4 位新院長，也有幾位新主管像校友中心主任，下次可以邀請副主管來參加，歡迎大家參與。

- (三)新學年請新聞中心先報導各學院新的氣象，2 週內密集介紹完。
- (四)新年度新生已入學，有些院系排序穩定成長，有的院系正面臨挑戰，請各院長用新的標準來看各系所的定位，提高學生選擇成大來就讀的意願。
- (五)請各位留意新計畫的爭取，一級主管能配合推動以增加更多機會，連續 2 年來，本校在課程面爭取到全國最高的額度。硬體建設面，也拿到內政部最高的額度。由軟硬體之爭取，可反應出本校有完整的、跨域的、清楚的企圖性與加值利用。
- (六)請各單位在安排時間時，要注意位階與禮節，請勿未經主管同意或討論下，就以 1 個工作人員或組員的名義寫信來邀請較高階主管出席會議，以致於回電詢問時，一級主管或副主管都不清楚是什麼事。因此，請各位主管控管人員的行政規範。校內同仁之間或許可以容忍諒解，但是對外可能會傷到成大之形象。
- (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訂於本(105)年 10 月 17 日實地訪評，請各學術主管與一級行政主管當日盡量留在學校配合訪視工作。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一)關於業界師資兼任或合聘事宜：

1. 陳副校長報告：最近政府有一些重要的科技計畫，需要學校與法人連結起來。將法人的相關主管和研究人員，在本校經由三級三審的程序，成為學校的兼任教授、兼任副教授、兼任助理教授等，本項作法與經費或員額無關(經費的部分只發生在授課的時候)。目前做的只有研究導向，共同指導研究生或提研究計畫，期望能爭取到政府合作計畫，請各位院長(尤其工、電、生、醫)能多加配合。
2. 教務長補充：請研發處與各學院先尋覓適合產業的人選，要合聘或兼任時經由教務處行政作業，目前兼任的管道沒有問題，若是合聘需要校內配合修法。
3. 校長指示：應以業界希望的方式來辦理，請教務處先修法，以便需要時及時配合。請主秘追蹤本案。若能成為全國唯一時，請發布新聞。本次計畫管考組辦理的事情，讓臺大來詢問本校，就是很好的一件事，值得鼓勵。

(二)學務處補充：

1. 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宣導，本校「無學籍外籍生、短期交流生、華語中心進修生…」等等，在校停留 1 個月以上之外籍生，須提供簡易「胸部 X 光+醫師判讀」體檢報告，經協調附設醫院，也幫忙降低收費由原 600 元調降為 260 元。
2. 疾病管制署於今(105)年 7 月 20 日公布新增 2 例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分別為高雄市 65 歲女性及臺南市 23 歲女性，均為該兩市今年入夏以來第 1 例本土病例，依據疫情調查結果其感染源不明，極可能病毒已在社區延燒。暑假期間仍請各單位依照「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登革熱防治方案」辦理，每週三為校園清潔日，全校各單位進行環境清潔、清除積水容器，週五行政人員輪值期間請多加留意。
3. 校長指示：外籍人士 TB 這件事請務必小心留意，尤其進入本校的學生與老師之間的互動，請建立完整明確的關係。如果學生與本校的互動關係不清，因

為實驗或任何事出問題，本校的責任與負擔都超乎想像。要特別留意的是，請不要隨意支付外國學生費用，容易產生勞僱關係，若發生問題則會影響很大。例如學生來參訪只有3天，這3天內產生問題就是學校的責任。

(三)國際處補充：

1. 院級 outgoing 交換生比照校級 outgoing 交換生免繳本校學雜費試辦1年期滿評估案，本處國合組蒐集九大學院回覆資料後，評估結果如下：交換生人數變動係依當年度雙方合作計畫而異，與學雜費之補助無絕對相關，故本案於7月7日奉校長核定為院級 outgoing 交換生免繳本校學雜費一事不再續辦，院級交換生需依規定繳交本校學雜費。
2. 黃副校長說明：約8年前，本校辦理100人名額的 outgoing 會議，只有10人來參加，為鼓勵同學出國交換，才會推行免繳學雜費的方式。現在學生 outgoing 風氣已形成，學雜費不是主要的誘因，因此，只要赴對方學校免繳學費，在本校就要繳；如果赴對方學校要繳學費，本校就免繳。此外，經調查國內各大學的情形，目前只有成大是免繳學費，因此本校回歸與其他學校相同的規定。

(四)主任秘書說明，人事室提供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執行方案給各位主管參考。在9月14日行政會議，人事室會再做詳細報告。

參、簡報：

一、陳副校長報告：教育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

校長指示：

- (一)從教育部補助的中心先啟動，請研發處結合相關單位研議。
- (二)研究總中心將控股公司的版本納入考量，中心基礎建議要馬上啟動。
- (三)特別希望設計、文創的內涵不要放棄，有質感可能性者，成立人才聚落。
- (四)請工學院、電資學院思考，如何拿下2億的專案計畫？
- (五)請研發處指定窗口蒐集問題詢問上級部會，也擔任學校的協調單位。
- (六)學校也應該成立一個平臺，有足以吸納科大的能力，將與公務員的納編方式，及經費支付方式等。請主秘列管，以列表方式能清楚學校的模式為何，再對外公告。

二、本校「特色」學生培育方案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通識教育中心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研究總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

校長指示：

- (一)請這幾個單位提出本校特色培育方案，需要各主管與學院參與，互相激盪出更好的，全國唯一的特色。
- (二)請主秘及新聞中心排定時程，行銷這幾個單位全國唯一性的未來故事。
- (三)教務處對於各院的特色規劃，請各院在9月14日行政會議提出計畫，由校方提

出 seed money，較大學院可以提 2 個。由各院提計畫競爭，院長互相投票。

- (四)研發處應從教師研究面要慢慢推展到學生培育面，過去研總下的中心可視為培育學生提早實作場域的特別條件。昨日頂尖中心會議，請研發處與計網中心在軟體面，先盤點所有實習場所並列出清單，成為學生的實習場域，例如藝術中心、圖書館、博物館，社科空間等皆是。請教務處盤點實際使用空間，開放學生做其題目。附工的設備與專業老師進入學校協助照顧學生利用軟硬體資料，請教務處支援，總務處列管空間。若場地費為學院收取，則由學院來列管空間，目前學生非常期待空間開放使用。

三、2015 年中程校務發展成果報告

(一)請規劃 2018 年的中程計畫今年 10 月啟動。

(二)可邀請前校長或顏鴻森政務委員等成立諮詢委員會，規劃未來本校的發展方向。

肆、85 週年校慶籌備會決議事項移至主管會報案

一、成大書城座落的空間

說明：依 105.4.27 第 5 次籌備會紀錄，成大書城座落的空間，如何作更適當的配置與運用。

總務處報告：

有關成大書城(應正名為「成大圖書部」，本校先前確有「成大書城」，該廠商已於多年前遷出校外繼續營業)座落的空間，如何作更適當的配置與運用，經提校規會工作小組於 105.4.20 開會討論，已由資產管理組與學務處共同收集學生意見，若學校未來仍有書城的空間需求，可徵詢廠商意願，再思考是否有更適宜的空間作為書城之所在。

決議：待本案有明確規劃後，再列入提案討論。

二、有關本校首頁管理及國際化校園、英文網站之改善措施

說明：105.6.29 第 7 次籌備會紀錄，有關本校首頁管理及國際化校園、英文網站之改善措施，請楊主秘及國際事務處分別提至主管會報繼續討論。

李主秘報告：

- (一)針對本校首頁「活動資訊」(活動行事曆)較少的情形，可考量與現有「全校活動報名資訊系統」整合，擬請計網中心於 3 個月內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提出報告。
- (二)各單位發布屬於國際性事務或邀請外籍師生參加活動的公告事項，務必發布英文資訊，是否可在「全校活動報名資訊系統」中要求，請計網中心納入可行性評估。
- (三)首頁內容規劃小組目前正擬定成大各單位網頁檢視作業要點中，草案需經首頁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該作業要點尚待修正部份條文及執行方式，擬請計網中心於 3 個月內完成，提出報告。

決議：待本案提出正式報告後，再列入提案討論。

伍、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有關 85 週年校慶紀念品之授權、販售及收支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是否需簽署授權契約之判斷

類型	說明	是否需簽約(Y/N)	簽約主體
Case 1	製造廠商製作紀念品，直接販售至終端消費者	Y	製造廠商
Case 2	製造廠商製作紀念品，販售至其他通路，通路再販售至終端消費者	Y	製造廠商
Case 3	校內單位向製造廠商整批購入後，只贈送不販售	N	
Case 4	校內單位向製造廠商整批購入後，自行販售	Y	校內單位或製造廠商其中一方

二、各角色權責：

- (一)校慶 Logo 創作人(工設系團隊)：設計校慶各式 Logo 圖檔供授權使用，參與紀念品項目審核會議，並針對日後所獲授權收入享有發明人分配權益(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技轉育成中心：尋找有能力運用校慶 logo 進行設計、製造及銷售紀念品之廠商，商議授權合約，並負責主辦紀念品項目審核會議，及後續授權收入之收支作業。
- (三)被授權廠商：紀念品之製造及存貨管理皆自行負責，並且得以任何型式通路進行銷售，自負盈虧。
- (四)校內其他單位：可向已授權廠商提出紀念品設計項目需求；如委託製造廠商尚未簽署授權合約，需決定由廠方或校內單位哪一方簽約，提請技轉育成中心協助(但如該些紀念品只贈送不販售，不再此限)。

三、85 週年校慶紀念品授權案目前進度：

- (一)技轉育成中心已找到適合授權之廠商(酷碼公司)，且工設系團隊已完成 logo 圖檔。
- (二)預計八月底前完成紀念品項目審核會議，決定廠商可製造紀念品項目。
- (三)預計九月起打樣、製作、銷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精簡本校「校務工作年度報告」，將「校務行政概況、成效與展望」中有關圖書館、計網中心於其專章中重複呈現之資料刪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校務工作年度報告分工表」之「校務行政概況、成效與展望」中，有關圖書館、計網中心資料分別與其所負責業務相關之 2 篇專章「圖書資源概況、成果與展望」及「計算機與網路資源概況、成果與展望」內容部分重疊，建議調整內容架構，不須再於「校務行政概況、成效與展望」中呈現。
- 二、調整後之效益，可達到簡化工作流程，省卻相關單位不必要的資料彙整工作，亦避免校務代表重複閱讀，減輕其負荷，以提升對於行政效能之觀感。

擬辦：討論通過後，秘書室於本(105)年開始依調整後之內容架構收集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12)。

第 3 案

提案單位：水工試驗所

案由：水工試驗所擬增設水資源環境組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組織及辦事規則」第 5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104A950072 號簽准辦理。
- 二、為配合水工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業務推動，擬增設「水資源環境組」。檢附「水資源環境組設立計畫書」。
- 三、本所組織及辦事規則修訂案業經本所第 136 次主管會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組織及辦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13)。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5.5.11 第 794 次主管會報紀錄，附帶決議：「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中有關院級中心的設置規定，須送校主管會報「核備」之用語，現行法律用語已改為「備查」，請研發處於下次提會修正後，各單位再配合修正。

擬辦：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p.16)。

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校現況及教育部下列 2 項兼職原則發布，修訂本要點：
 - (一)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四條兼職規定，並放寬教師五種兼職情形得免報經學校許可)。
 - (二) 105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第 5 點)。
 - (二)教師兼職機關(構)範圍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第 6 點)。
 - (三)修正教師不得兼任職務及例外情形規定(第 7 點)。
 - (四)明訂教師之兼職如符合相關令釋或規定，得免報經學校許可(第 8 點)。
 - (五)放寬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如具特殊原因，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 8 小時限制(第 9 點)。
 - (六)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個數由原訂 3 個放寬至「營利事業機構 4 個」(第 10 點)。

(七)調整本校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由原訂之定額收取標準改採訂定下限並依兼職機構規模大小分級收取(第 11 點)。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各乙份，請參閱。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黃副校長召集小型會議，針對創新創業的整合，在教育部的法規下盡量鬆綁；本案修訂通過(如附件五，p.18)。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30

105.5.11 第 79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學生事務處： 本案前提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惟該次校務會議因故未審，爰續提 105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審議。</p>	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使用集會場所經費補助作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先試辦 1 年，再檢討經費執行成效，以利適度修正。 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學生事務處： 1.原擬續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惟依財務處 105 年 6 月 6 日函文略以：「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本會審議。」故依據此函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業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新修正要點。</p>	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多元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中有關院級中心的設置規定，須送校主管會報「核備」之用語，現行法律用語已改為「備查」，請研發處於下次提會修正後，各單位再配合修正。</p>	<p>文學院： 本中心已於 105 年 7 月 26 日通函改名新聞，並於 8 月 1 日辦理揭牌儀式，正式更名。 研究發展處： 已提案 105.8.17 主管會報修正，再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p>	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及人事室盤點現行學習型兼任助理不得擔任臨時工之母法規定，朝放寬方向努力，於下次主管會報一併將相關法規提會修正。</p>	<p>研究發展處： 1. 相關法規修正沿革 (1) <u>有關本校兼任研究助理不得擔任臨時工</u>，係源於 103 年改制年國科會<u>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u>，即已擔任一類（例如：專兼任助理、</p>	解除列管

105.5.11 第 79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臨時工) 助理人員者，不得重複擔任其他類助理人員。</p> <p>(2) <u>前項規定科技部自 103 年 4 月後予以鬆綁</u> (專兼任助理、臨時工不得於同一計畫內重複擔任，即得允許專兼任助理、臨時工於不同計畫間重複擔任)；<u>惟經檢討校內臨時工系統運作尚稱良好，故仍予沿用現行法規 (即專兼任助理不得再擔任臨時工)</u>。</p> <p>(3) 為提供學子較佳的助學支援，<u>本校於學生兼任助理管理暫行要點立法之際 (104/7)，已訂定較高之研究津貼 (學習型) 或工作酬金 (勞務型) 之給付標準 (約較科技部同級生標準高出 1.3~2 倍)</u>，以<u>平衡校內法規與科技部法規之規範密度不一衍生之衝擊</u>。</p> <p>2. 法規修訂之進度： 今奉指示校內法規朝放寬學習型兼任助理得擔任臨時工之方向修正；研發處已提出臨時工系統勾稽審核、功能擴充並改版上線等需求申請，然為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建議法令規章鬆綁措施宜與系統管控修正 (暫訂 106 年初) 同步實施。另，適逢教育部刻正蒐集並規</p>	

105.5.11 第 79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u>劃學生兼任助理納保案修正</u>；對此，<u>本校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u>，及<u>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u>併擬於本（105）年底或俟權責部會政策回應較為明確時，<u>綜整檢討</u>。</p> <p>人事室： 有關放寬學習型兼任助理同時擔任臨時工之可行性，經研析詳如<u>附件 1</u>(p.8)，建議俟系統完成勾稽功能修正後，再配合鬆綁法規。</p>	
五	<p>【提案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研究發展處： 已通過 105.5.11 第 794 次主管會報，預計於 105 年 9 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解除列管
六	<p>【提案第 6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 C-HUB 創意基地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規劃與設計學院： 執行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評議委員會名單將於近期呈報校長，組織人員將陸續於 8 月底前就任，並於 9 月底前召開評議委員會，並預計於 11 月 11 日辦理開幕。</p>	解除列管
七	<p>【提案第 7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登記審查要點」如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究總中心： 已依據主管會報通過之要點呈報教育部，105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0908 號)同意備查。並已副知相關稅務單位，建議解除列管。</p>	解除列管
八	<p>【提案第 8 案】 案由：建置本校「識別管理規範手冊」，以利校內公務用品之設計使用時有所</p>	<p>研究發展處： 1. 已請計中協助預放本校網站測試中，項目包括：</p>	研發處相關事宜繼續列管。

105.5.11 第 79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依循，達成對外形象的一致性，擬修正本校校徽，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同意通過推動本校識別系統，並以目前設計之版本公告試行。適用範圍為「事務用品類」、「公關用品類」等。</p> <p>二、本案非關修正本校校徽，故不需提校務會議審議。</p>	<p>(1)標誌與中英文標準字組合</p> <p>(2)標準字體及標準色</p> <p>(3)名片樣版</p> <p>(4)簡報(ppt)樣版</p> <p>(5)電子文書(word)樣版</p> <p>(6)報告書/企劃書封面</p> <p>2.另前揭項目規範所應使用之中、英文打字體，刻正請計中協助採購讓全校使用，俾利本校對內對外達成一致印象風格。此亦應放置識別系統網頁及全校軟體區供下載使用。</p> <p>秘書室：</p> <p>1.依決議二，不需提校務會議審議。建請解除本室為本案列管單位。</p> <p>2.研發處後續推動本校識別系統之執行措施，如有需要，有關轉知校內各單位部分，可洽本室協辦。</p>	<p>秘書室相關事宜解除列管</p>

附件二

校務工作年度報告分工表

分工單位	負責彙整及提供之表件	表件數
秘書室	緒言	1
教務處	教學概況、成果與展望；表一；表三；表四；表八；表十二；表十五	7
學生事務處	學務概況、成果與展望；表六；表七；表八	4
總務處	校務行政概況、成效與展望；表二；表廿一	3
研究發展處	學術研究概況、成果與展望；表五；表十；表十一	4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概況、成果與展望；表十三	2
研究總中心	推廣服務概況、成果與展望；表十四	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概況、成果與展望	1
博物館	博物館資源概況、成果與展望；表十九	2
藝術中心	藝文資源概況、成果與展望；表二十	2
財務處	財務管理概況、成效與展望	1
人事室	校務行政概況、成效與展望；表二	2
主計室	校務行政概況、成效與展望；表廿三；表廿四；表廿五	4
圖書館	圖書資源概況、成果與展望；表九；表十六；表十七；表廿二	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算機與網路資源概況、成果與展望；表九；表十七	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概況、成效與展望	1
附設醫院	表九；表十八	2
文學院華語中心	表九	1
文學院外語中心	表九	1
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	表九	1
醫學院教學資源中心	表九	1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組織及辦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所得因業務需要設置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現場調查組。 二、水工模型試驗組。 三、數理及地理資訊組。 四、人力資產與行政管理組。 五、計畫及知識管理組。 六、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 七、水利產業知識化育成中心。 八、海洋能科技研究中心。 九、國際合作與研究發展組。 十、水資源環境組</p>	<p>本所得因業務需要設置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現場調查組。 二、水工模型試驗組。 三、數理及地理資訊組。 四、人力資產與行政管理組。 五、計畫及知識管理組。 六、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 七、水利產業知識化育成中心。 八、海洋能科技研究中心。 九、國際合作與研究發展組。</p>	<p>為擴展水資源環境相關業務，擬增設「水資源環境組」，以利相關業務推行。</p>

經濟部水利署 國立成功大學 水工試驗所 組織及辦事規則

39年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暨臺灣省立工學院
台南水工試驗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施行
99年10月4日水工試驗所第97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7日簽請校長同意施行
100年11月14日簽請校長同意施行
103年9月16日簽請校長同意施行
105年8月17日第79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第一條 經濟部水利署暨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從事水利及海洋有關之工程技術與環境資源相關學術研究，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研究發展，以提昇應用科學研究水準，達成產、官、學、研整合之目標，合設水工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水利、海洋有關之工程技術及環境資源相關各項研究及調查試驗分析工作。
- 二、參與國家經濟建設計畫水利、海洋有關之工程及環境資源之研究工作。
- 三、協助建立國內有關水利、海洋工程及環境資源相關資料庫及資訊系統。
- 四、支援本校相關科系教學、研究及實習。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得置副所長一至二人，襄理所務；得置機要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得置督導數人，協助所長推展、控管計畫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所所長以公開遴選方式產生後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任四年，並得連選連任。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 副所長由所長推薦提請校長聘任；機要秘書、督導由所長任命之。
所長、副所長經聘任後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第五條 本所得因業務需要設置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現場調查組。
- 二、水工模型試驗組。
- 三、數理及地理資訊組。
- 四、人力資產與行政管理組。
- 五、計畫及知識管理組。
- 六、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
- 七、水利產業知識化育成中心。
- 八、海洋能科技研究中心。
- 九、國際合作與研究發展組。
- 十、水資源環境組。

第六條 本所得為推展各項所務設置任務型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及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所各單位置主管一人，統籌該單位業務之推行，由所長就本所專任人員聘兼之；副主管及督導數人，協助主管處理該單位事務，由主管提請所長聘兼之。

第八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任免、待遇支給、升等、考核辦法由本所另訂之，餘未另有規定者，準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條 本所設主管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所長。
- 二、副所長。
- 三、機要秘書。
- 四、各單位主管。

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國內外學者與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動。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所主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准，報請經濟部水利署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年8月7日第795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各中心可依其性質設置，審核事項如下：</p> <p>(一) 編制外中心：經委員會評議通過，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主管會報備查。</p> <p>(二) 編制內中心：須納入組織規程者，經委員會評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校主管會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修正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四、各中心可依其性質設置，審核事項如下：</p> <p>(一) 編制外中心：經委員會評議通過，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主管會報核備。</p> <p>(二) 編制內中心：須納入組織規程者，經委員會評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校主管會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修正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現行法律用語已改為「備查」</p>

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105年8月7日第795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中心設置、管理及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學院得設各中心，並依本原則組成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中心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議業務，其辦法另訂之。委員會由院長召集相關領域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申請設置各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
- 四、各中心可依其性質設置，審核事項如下：
 - (一)編制外中心：經委員會評議通過，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主管會報備查。
 - (二)編制內中心：須納入組織規程者，經委員會評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校主管會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修正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五、各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自行籌措為原則。
- 六、各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須進行評鑑，嗣後每二年至少評鑑一次；其評鑑內容、項目及其百分比，由委員會議定之。
- 七、各中心裁撤之事宜，由委員會議定之。各中心經委員會決議裁撤者，依本原則第四點規定完成裁撤程序。
- 八、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本案業提 105 年 8 月 17 日主管會報討論，會後奉校長指示，責成黃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主任秘書、法制秘書、研究總中心及人事室等相關人員(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專案小組業於 105 年 8 月 30 日討論完竣，並將結論簽奉校長核定在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二、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本點未修正。
三、教師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教師在校外日間部兼課時數與在本校日間部超出基本授課之時數併計後，如超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上限之時數時，超過之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三、教師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教師在校外日間部兼課時數與在本校日間部超出基本授課之時數併計後，如超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上限之時數時，超過之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本點未修正。
四、為免影響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 <u>教師</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初聘兩年內者。 (二) 兼行政職務者。 (三) 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初聘兩年內者。 (二) 兼行政職務者。 (三) 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文字修正。
五、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許可，其兼職範圍以下列情形為限：</u>	五、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配合現有法令規定，文字酌予修正。 二、現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法令依據，除公務員服務法外，尚有其他如教育部 92 年函釋規定渠亦得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任之職務。</u></p> <p><u>(二)代表本校股份兼任私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u></p> <p><u>(三)其他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u></p>		<p>表學校股權擔任董事、監察人。另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亦已陸續鬆綁，包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為使兼行政職務教師更清楚自身權益，爰配合增訂第二項。</p>
<p>六、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四) <u>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p> <p>(五) <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u> 2. <u>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u> <p>(六) <u>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p>	<p>六、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 行政法人。</p> <p>(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四) <u>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p> <p><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私人公司兼職者，僅得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職務，並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規定之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為限。</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得兼職範圍。</p> <p>三、現行本點第二項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職職務已併入修正後前點第二項，爰予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u>政府或學校</u>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u>法令另有規定或兼任下列職務者</u>，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u> 2. <u>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u> 3. <u>經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並得持有該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u> （2）<u>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u> 4. <u>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u> 	<p>七、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u>官股</u>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有<u>以下情形者</u>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擔任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u> 2. <u>教師如經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辦理技術移轉至生技新藥公司，且經該中心認定為生技新藥技術之主要提供者，得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持有該生技新藥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並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u> 	<p>一、依據現行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修正教師不得兼任職務及例外情形，重點如下：</p> <p>（一）本(105)年4月21日科技部新修訂「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如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即可兼任該公司董事。為因應日後更多法規鬆綁教師得擔任董、監事職務之範圍，爰明定如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基於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爰配合於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刪除上開職務。</p> <p>（三）依據現行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款第2、4目規定，爰新增之。</p> <p>（四）配合現行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款第3目規定，修正本校教師得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之職務由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3項，修正為董事1項。原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四) <u>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p> <p>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p>	<p>(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p>	<p>1. 現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原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擔任科技諮詢委員職務，以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亦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爰不再重複規定。</p> <p>2. 至「創辦人」，因教育部未明定得擔任，爰配合刪除，避免爭議。</p> <p>二、配合第六點教師兼職範圍新增本點第一項四款。</p>
<p>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均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始可兼職。</p> <p>教師申請至第六點第一項<u>第五款第一目或第六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u>，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p> <p>前項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本校研究總中心認定之。</p>	<p>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始可兼職。</p> <p>教師申請至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p> <p>前項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本校研究總中心認定之。</p>	<p>一、依教育部 104.6.1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放寬教師五種兼職情形免報經學校許可，爰修正本點第一項。</p> <p>二、另配合第六點修正本點第二項。</p>
<p>九、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u>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u></p>	<p>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教育部為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已放寬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授權由各校自訂，爰修正之。</p>
<p>十、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u>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u></p>	<p>十、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兼職數目，除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以不超過<u>三個</u>為限。<u>但依法規（含</u></p>	<p>一、原兼職個數之限制，係針對所有兼職，並未區分性質，現教育部鼓勵教師之學術</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u>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且不計入前項兼職數目總數。</p>	<p><u>章程</u>)所明定之當然兼職不計入。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且不計入前項兼職數目總數。</p>	<p>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政策，爰予以放寬，僅限制至私人公司兼職個數，並配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將原兼職個數，由三個增加至四個。</p> <p>二、因教師擔任之當然兼職所屬機關皆為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三、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數目，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規定，配合修正。</p>
<p>十一、<u>教師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或第六款規定兼職者</u>，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p> <p><u>前項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學術回饋金</u>，其收取標準如下：</p> <p>(一)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p>	<p>十一、<u>教師依第六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u>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u></p>	<p>一、配合第六點新增教師得兼職範圍，爰修正本點第一項收取學術回饋金之範圍。</p> <p>二、本校學術回饋金自訂定以來，均以教育部之最低標準收取。為適度反應本校教師之卓越能力，及其兼職得有效滙注本校學術發展，爰參考臺大作法，視公司資本額規模，修正本校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p> <p>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u>(三)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u></p> <p><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其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u></p> <p>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兼職教師所屬院 6%、系所 35%。</p> <p>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p> <p>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惟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p> <p><u>本校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本要點 105 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簽訂合作</u></p>	<p>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兼職教師所屬院 6%、系所 35%。</p> <p>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p> <p>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惟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p>	<p>「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符合一定條件前提下，得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如係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者，無需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餘兼職仍須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以為公允，爰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四、另對於前已簽訂合作契約增訂不溯及既往規定，爰增訂第七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契約，學術回饋金仍依原契約約定金額收取，不受第二項收取標準之限制。</u></p>		
<p>十二、教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u>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惟本校分配所得之權益收入每月不得低於兼職者於本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u></p>	<p>原本點第二項規定，經請技轉育成中心檢視後建議刪除，由該中心考量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後，與公司協商保留研商之彈性空間。</p>
<p>十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u></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十一) <u>未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u></p> <p>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請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主管初評、院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p>	<p>十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請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主管初評、院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八點規定教師兼職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爰予新增本點第一項之第十一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估表如附表)。		
十四、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十四、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文字修正。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65年6月7日第50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13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8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5年8月17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三、教師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教師在校外日間部兼課時數與在本校日間部超出基本授課之時數併計後，如超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上限之時數時，超過之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四、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初聘兩年內者。
 - （二）兼行政職務者。
 - （三）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五、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許可，其兼職範圍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任之職務。
 - （二）代表本校股份兼任私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三）其他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
- 六、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七、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

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經本校技轉育成中心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並得持有該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始可兼職。

教師申請至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或第六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前項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本校研究總中心認定之。

九、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十、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兼職數目，除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依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不計入。

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且不計入前項兼職數目總數。

十一、教師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或第六款規定兼職者，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前項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如下：

(一)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其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兼職教師所屬院 6%、系所 35%。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

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惟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本校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本要點 105 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簽訂合作契約，學術回饋金仍依原契約約定金額收取，不受第二項收取標準之限制。

十二、教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十一) 未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請教師自評後送系（所）主管初評、院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

十四、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